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对拟聘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聘任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钱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

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李仲飞 蒋基路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9日